

**《临沧市临翔区2023年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确保临翔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顺利开展，结合临翔区实际，特起草《临沧市临翔区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调整实施方案》）。现对政策解读如下：

O N E

01

相关背景

相关背景

《调整实施方案》根据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民宗局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文件精神，要求在每年8月底编制《调整实施方案》，并向市级报备。

O N E

02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

O N E

03

实施方案内容

一、资金规模

2023年《调整实施方案》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00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749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38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50万元。

二、使用范围

2023年整合资金的使用主要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为切入点，确定重点投向，安排项目60个：

1.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类。计划安排项目12个，投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190.14万元。重点支持农村道路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

2.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类。计划安排项目41个，投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7523.96万元，占计划整合涉农资金10020万元的75%，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扶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3.其他项目类。计划安排项目7个，投入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305.9万元，其中：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424.8万元，项目管理费143.1万元，农业技能培训项目260万元，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100万元，临翔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340万元，农村公益性岗位24万元，培训输送比亚迪就业计划14万元。

O N E

04

政策咨询服务

政策咨询服务

本《调整实施方案》由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详情请致电：

区 财 政 局 0883-2162874

区乡村振兴局 0883-2164939